

回應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上的提問

事項 1：若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他的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的姓名有別，應否容許他在提名表格加載該姓名？〔規例 12(6)(a)〕

答覆 1：選管會容許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加載他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，是因為候選人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未必為人熟識，甚至不為人所知。選管會希望便利選民，使他們可以憑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辨認出他。選管會認為應給予候選人這種自由度。但是，選管會亦明白小組委員會擔心建議條文可能會被濫用，因此，若小組委員會對條文作出修訂，選管會並不反對。

事項 2：可否容許候選人及他的選舉代理人在「禁止拉票區」內向選民打招呼？

答覆 2：選管會認為現行嚴禁在「禁止拉票區」內進行拉票活動的指引，在過往選舉運作良好，大大減少了因容許拉票可能引起的糾紛。更重要的是選民可以在暢通和安全的情況下進入投票站，不受人滋擾。假如容許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「禁止拉票區」內向選民打招呼及拉票，將會令票站主任和工作人員在執行上出現嚴重困難，這是極不可取的。不過，選管會認為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「禁止拉票區」或票站內微笑而無其他拉票行為，並無不妥。

選舉事務處
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